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人社发〔2020〕9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我省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其“兜底线、救急难、促脱贫”的作用，为全省稳就业提供更有力的支撑，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公益性岗位是就业部门帮助困难群众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之一。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落实政策，规范管理，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

退岗有序”的机制，科学开发、控制城镇公益性岗位和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避免福利化倾向，切实做到为我省广大就业困难群众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谋福祉，为全省就业局势保持稳定做出贡献。

二、城镇公益性岗位设置

本通知所称城镇公益性岗位，是指由各类用人单位开发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用于安置我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岗位。城镇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满足公共利益和就业困难人员需要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服务类和公共管理类岗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一般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和企业承担非盈利性社会公共服务、公共管理类岗位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开展摸底调查，收集用人单位需求申请，综合考虑当地就业困难人员需求、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和资金承受能力，科学确定本地区城镇公益性岗位数量和类别。

三、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

我省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范围包括：我省办理城镇登记失业的零就业家庭人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男年满50周岁和女年满40周岁以上的大龄失业人员、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连续失业1年以上人员（以上五类人员统称为“就业困难人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全方位、个性化援助，通过组织参加职业培训、推荐企业吸纳、助推灵活就业、扶持自主创业等方式，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对其中仍未能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对

象范围，并根据年龄、家庭困难等因素，建立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排序机制，将零就业家庭人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和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大龄失业人员作为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重点对象，予以优先安排。

四、城镇公益性岗位招聘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好当地城镇公益性岗位招聘工作。要通过媒体、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城镇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注明薪酬待遇、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地点等内容，公告期不少于15日。根据本地就业困难人员申请条件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荐等情况，合理确定城镇公益性岗位拟招用人员，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进行就业登记和劳动用工备案。

五、城镇公益性岗位待遇保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导用人单位与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依法签订城镇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用工协议或劳务协议等），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以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对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所需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资金按有关规定列支。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100%，具体标准由各州（市）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不同性质岗位的公益性服务程度、服务时间、资金支付能力等因素确定。社

会保险补贴包括用人单位为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指导用人单位依法依规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

六、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

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的年龄为准），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对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重新计算，安置人员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各地符合再次按程序通过城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的人员名单，在30日内按程序逐级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财政厅备案。

七、城镇公益性岗位后续帮扶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稳慎的要求，在确保就业局势平稳和社会和谐稳定的前提下，完善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人员退出帮扶办法，做好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对距享受补贴期满不足6个月人员，要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培训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以帮助其在公益性岗位期满后，能尽快实现再就业，对参加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的，可按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上述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对其中的高校毕业生，通过引导其参加基层项目、报考机关事业

单位、继续深造、推荐到企业就业有序退岗；对于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在补贴期满后转为本单位劳动合同制用工的，可按规定给予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仍未实现就业的生活困难人员及家庭，由有关部门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八、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各地要将《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扶贫工作的通知》（云人社通〔2018〕68号）文件确定的“乡村公共服务岗位”名称调整为“乡村公益性岗位”。各地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等重大决策部署，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和东西部劳务协作等资金合理开发一定数量的扶贫工作的信息员、公路养护、农村保洁、治安巡逻等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且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符合条件安置在乡村公益性岗位上的人员，可按规定享受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水平，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不同性质岗位的公益性服务程度、服务时间、资金支付能力等因素确定。各地要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动态调整。各地与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签订劳务协议，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并为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安置期满后，仍符合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的人员，可继续按程序通过乡村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九、强化监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城镇公益性岗位管理职责，科学制定岗位开发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各环节管理责任主体。指导用人单位明确工作职责，承担日常考勤和管理工作，并依法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和必要工作条件。用人单位每季末 25 日前将城镇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上岗情况向所在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书面报告，作为发放其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的依据。各地要依托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建立公益性岗位实名数据库，动态掌握人员在岗情况和领取补贴情况。要强化相关补贴资金监管，对安置非就业困难人员、虚报冒领骗取补贴、“吃空饷”等违法违规情形，及时纠正查处并清退违规在岗人员，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地要按照“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指导村“两委”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管理，避免“变相发钱”，防止福利化倾向。支持县级及以下人民政府统筹各类资金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其他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部门的横向协调，优先安置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十、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加强城镇公益性岗位和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城镇公益性岗位和乡村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落实落地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做好资金支出使用情况监管和检查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建立加强与其他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部门衔接，平衡把握岗位规模和待遇，支持当地政府在特定时期归集所有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各地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就业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岗位规模和安置对象范围等，确保就业形势稳定。

各地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已出台相关文件的，应当根据本通知精神进行补充、修改、完善。此前发布的有关城镇公益性岗位和乡村公益性岗位（乡村公共服务岗位）的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联系人及电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与农民工工作处

杨兴明 0871-67013079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主动公开）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印发
